

4-474 3/18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軍械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

照暫行條例十九、四月軍政部轉印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鑄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

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給

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

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

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

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

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

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

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

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

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

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

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

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

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

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

就並寃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

片五張連同鎗砲及照費一併呈由核

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

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

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

往驗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

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查驗鎗砲應依鎗砲種類分列等次凡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械

二

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一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署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炮 各種水旱機關鎗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劔以上重量大砲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洋造烏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 馬地利槍

第八條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五百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大噸長槍 大噸檣槍 大口扒槍六響鈎關手槍 金手擘明掣手槍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噸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劔以下重量大砲

第九條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

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門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鎗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

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

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

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

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

第十六條

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任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

謄報或包庇匪人謄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

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按章換領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三條

如槍砲須照法團公署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署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

第四條

如槍砲須照法團公署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署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般寶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并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執照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

第七條

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會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會核准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凡發給執照各法團公署之執照予以免收執費

甲、等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追砲 各種架退砲 各

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駁亮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

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烏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量利夏槍 堅地利理

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

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

上重量大砲

丁、等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貳角

大噚長槍 大噚抬槍 大口扒

鎗 六響勾蘭手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

鎗 土造大噚手槍

土造鳥鎗 土造草響鎗 五百

斤以下重量大砲

第十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
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
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一聯存
於本會軍械處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鎗砲其執照與鎗砲務須
同執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鎗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
落情形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會
備案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
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
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
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或用爲
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
須呈報原領機關專呈備查

第十八條

凡派員點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
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
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
轉賣事由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
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
明轉呈本會或所屬軍事廳核准後方
可生效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
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
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局須派員
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
形呈報各該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
關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
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
查究

第十九條 文達者依法懲處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
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槍砲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
蒙報或包庇匪人蒙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
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

并徇私餓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較重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烙印註冊之槍砲即受政府

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會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明現在事業

一、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則上亞拉伯字碼如(一九三四)填照時註爲

(一九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 應約計動數及將鑄造年月日填入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有某縣民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

一無字

一、執照騎縫上之執照費應按所收
銀數填入

一、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
一、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
藥之斤數碼之號數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
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
縫印章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
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
編字號填入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
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

一、承辦機關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
官姓名填入加蓋印章
一、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
官姓名填入加蓋印章
一、給照年月日 應將填照時之年

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角報
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 簽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一、廢上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
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
註不得缺漏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
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勦共配彈類

藥片

砲計號碼

個人自置團體公置

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

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

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
連環保證書

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

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取締民間械彈依本條例之規定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械

第二條

本省人民除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准發槍彈藥外所有未經官廳

許可之團體及私人一律不准置備械彈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條

本省人民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每人只准置槍一支彈藥不加限

制惟所在彈藥數目及消耗彈藥數目應由商團長或公安團團長按月查驗
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如有以彈藥接濟匪類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其情節較重者應按軍法從事

第四條

團丁所置槍械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并填發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藉貫住職業團丁所有彈藥數目應於驗槍時呈報縣政府註冊

行之

第五條 團丁置備槍彈藥應取具三家妥保切

結於呈驗槍械時送縣備案如無妥保

不准置備槍械彈藥并不得充當特種

團丁違者沒收并治以應得之罪

團丁不得無故開槍鎗耗彈藥如遇必
要時消耗彈藥者應隨時報告團長查
明駐冊月終呈報

第七條 本省居民凡未加入商團或其

他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所有槍械彈

藥無論舊時購置及新近拾得於本條

例公布後自行報告縣政府再請給款

收買解送民政廳存庫違者依照第五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所墊款項准其

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在省款項下

作正開支

第九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

一聯為收據掣給收款人收執兩聯為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後公

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浙江省取緝民間槍械規則

第一條 民間槍械依規則取緝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軍事機關及軍隊警察外均

通行之

第三條 槍械彈藥無論地方團體或商店住民

船戶或退伍軍人非由縣呈經省政府

核准發給執照均不准有私藏攜帶及

購置販運等情事

第四條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除遵照保衛團

組織條例第十三條造表送縣核准登

記烙印外仍須領有執照其烙印式樣

備查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公安管理處
備案一聯為存根留縣存查

詳附件第一

第五條 凡商店住民船戶自備之槍彈須有殷

實之三家連環保結先呈縣核准登記
烙印後并轉省政府給領執照方准備

用其支數除行駛海洋商船得呈請省
政府酌加外其餘每戶不得過二支每
支彈藥不得過二百顆且地方保衛團

槍支不敷時此項自備槍支儘先借給
地方保衛團使用倘有故意隱藏或托
事推諉情事該管縣長得勒繳該戶槍

彈一併充公保結格式詳附表第二

第六條 凡民間槍械在本規則未頒前自備之

彈藥限本規則到縣公布後起二個月
以內自行向縣呈請烙印并轉請省政府
給發執照如將超過第五條規定槍

彈數目自行到縣由縣長按照附件第
三規定給價彙繳省政府核收其收繳

費將由省政府給縣歸墊倘故意隱藏
或私相轉賣一經查出應科以二百元
至一千之罰金如隱藏槍五支彈五千
顆以上情節較重由縣依軍法審判情
形呈報省政府核奪

第七條 獵槍遵照狩獵取締規則按季呈縣核

准登記烙印并由縣給予執照方准使
用

第八條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及商店居民船

戶備用之自衛槍械彈藥各該管縣長
須於每年春秋兩季施行檢查并將檢
查情形務于春季二月二十八日秋季
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省政府查核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械

一一一

說 明

一、烙印用橢圓形寬四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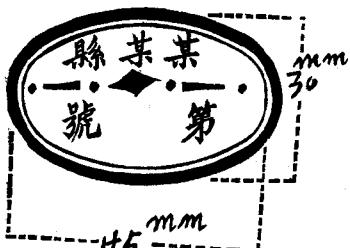
長二生的七厘米

二、某某縣及第 號用宋

體字

三、號碼用中國數字自右至

左



報告冊格式詳附件第四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革命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

軍械處保管械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言保管之各品槍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等件其貯藏之器統名曰箱

第七條

敷用時黃色藥可與尋常藥同庫亦可與子彈同庫

庫中堆積法如左

1. 凡箱須分排堆積其靠牆之排至少須離牆五十生的以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火藥爲尋常藥黃色藥無烟藥三種尋常係黑色藥及褐色藥而言無煙藥係包槍用砲用各項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火具係包引信雷管爆管門管導火線藥囊藥筒等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藥包係指槍藥包子彈藥包及槍之減藥射擊藥包而言

第八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1. 察勘各項封口有無破損裂縫情形有則立卽補封

2. 凡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各種械彈應堆在一處

火藥應各以種類分庫貯存火藥及子彈亦應兩箱區別不宜混置一庫室不

3. 凡同堆一處之各箱應查其箱面是否一律平正不平正者應留置上層

又堆積時不得將箱倒翻

4. 同品不同廠不同時或同廠不同時

或同時不同廠者應分別堆置左右

分列不得上下層累

5. 堆積畢應即各將收存諸品之種類

數量廠名製造年月一一另紙寫明

於箱面并分別登記之

庫內外應注意之事如左

1. 庫內每星期拭理一次

2. 庫內各窗戶除拭理時開啓以通空

氣外應常銷閉其向日之窗應用

幔妥遮免受日光

3. 入庫內不准吸烟及帶其他易燃物

已燃物并不准帶其餘一切不應

帶入之物

4. 挖埋時應兼注意庫用木料箱板等

有無虫蛀及鼠跡屋瓦地板有無

滲漏及潮濕情形

5. 倉庫附近須空曠潔淨而不噪雜

6. 贯藏械彈之箱遇有損壞不能用者

一四

當分別修理或更換之惟貯火藥
箱應以原來之箱堆置非驗係確
不能用不得輕爲更換

第十條 庫內貯存之品檢查後應將上下各層

互換

第十一條

械彈驗收分別貯存後軍械處及有關
係之課長課員倉庫長應共同負責保管
之責

械彈驗收後應分別種類數量詳細登

第十二條

記列表呈報

第十三條

軍械處長及有關關係之課長課員應時
往倉庫施行檢查視械彈是否存貯
合法及有無異狀

第十四條

械彈驗收貯存後倘有損失立即報告
原因及損失程度

第十五條

械彈損失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該主
管長官及連帶負責者以記過罰俸撤
職之懲戒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訂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